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展字第1129050264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原公告主旨為登錄認定本縣傳統工藝「螺鈿」保存者陳振芳，更正公告主旨為「登錄本縣傳統工藝『螺鈿』暨認定陳振芳』為保存者」、更正登錄項目及認定理由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、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暨本府112年7月14日「112年度新竹縣傳統工藝審議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旨：登錄本縣傳統工藝「螺鈿」暨認定「陳振芳」為保存者。

二、名稱：螺鈿。

三、類別：傳統工藝。

四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螺鈿是指將貝殼或貝類裝飾在器物表面的鑲嵌工藝，自古流傳常見於木器、漆器、銅器、金器及家具上裝飾，具有傳統鑲嵌工藝特色。

五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(一)姓名：陳振芳。

(二)出生年：民國57年。

(三)所在地：新竹縣。

六、登錄認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1、具有藝術價值：螺鈿工藝是指將貝殼或貝類裝飾在器

物表面的鑲嵌工藝，具有傳統工藝特色，其造形與裝飾美學具有藝術價值。

- 2、具時代或流派特色：螺鈿工藝約於民國40年左右傳入臺灣，新竹地區過去是臺灣螺鈿家具產業重鎮，具時代特色。
- 3、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：螺鈿工藝結合漆畫、漆器工藝等複合媒材表現，在題材上並傳承傳統具吉祥意涵的圖案表現，顯著反映漢民族的審美觀。
- 4、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登錄基準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：保存者陳振芳能掌握螺鈿工藝及結合漆器技術，親自錘打刻痕，一一作出，取以深度鑲嵌，工序工法完整，熟知螺鈿工藝的知識、技藝與文化表現形式。
  - 2、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：對外推廣傳習持續10年以上，創作取材豐富，技法純熟，表達能力佳，且有傳習之能力與意願。
  - 3、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：螺鈿工藝師承已傳承至第四代陳振芳，作品曾獲民族工藝獎、傳統工藝獎、國家工藝獎競賽獎項，多年來以傳統技法為基礎，創新搭配材料變化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。
  - 4、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之登錄基準。
- 七、依據《訴願法》第56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於法定期間內送達本府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，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請訴願。

縣長楊文科